

內政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51 號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，特設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、地方組織、地方自治、行政區劃、區域合作、選舉罷免、政黨、政治獻金、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、推動、監督及輔導。
- 二、戶籍登記與管理、國籍取得與變更、姓名規範、國民身分證、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；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。
- 三、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、地籍與地權管理、土地徵收與重劃、地價與不動產交易、國土測繪、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；不動產服務業輔導。
- 四、宗教、祭祀公業、神明會、殯葬、國徽國旗、勳獎褒揚、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。
- 五、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、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、輔導、監督及資源培力。
- 六、兵源、徵集、役男權益、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；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；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、稽核及督導。
- 八、所屬機關辦理警政、消防與災害防救、入出國（境）管理、移民與新住民事務、人口販運防制、國土管理、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。
- 九、所屬機構、學校辦理空中勤務、全國建築研究發展、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

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一、警政署：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；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。

二、消防署：全國災害防救、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；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。

三、移民署：入出國（境）管理、移民與新住民事務、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。

四、國土管理署：國土規劃、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住宅、建築管理、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督導。

五、國家公園署：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督導。

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